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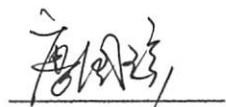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国琼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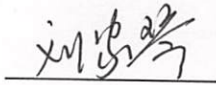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霞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琴

2023年8月17日